

# 虎林市农业农村局

##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我局 2025 年共公开发布信息 227 条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152 条，虎林市农业农村工作微信群发布工作通知信息 53 条，虎林市养蜂技术信息交流群分享技术、政策、气象、通知信息 22 条。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案例情况。

#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5 年度我局依申请公开信息 1 条。

#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加大力度，强化主动公开意识，及时更新政府网站内容，并及时将主动公开信息整理，编制目录。按时公开年度绩效任务及完成情况，行政执法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信息以及年度预算、决算信息等，及时更新办事服务事项。

#### 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中对政务公开的内容规定，我局依托“虎林市人民政府”这一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的第一平台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，不断加强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，做到及时更新，严格审核，确保政府公开信息的实效性、准确性。

#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严把公开内容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导，加强政务公开领域宣传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扎实、有序开展。建立健全信息公開长效工作机制，在信息公开前按程序进行保密审查，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与内容，编制信息公开目录，准确及时公开信息。信息公开做好发布登记等相关工作，将相关信息文件材料收集整理存档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4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9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11.25
---------	-------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(不公开)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我局政务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和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完善。

2025年我局将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加强领导，完成信息公开机制，不断提高信息更新效率，争取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更显著的成绩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